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8-33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5日,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股东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减持告知函》获悉,盾安环境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0 万股。同时,盾安环境还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 万股,两次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1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浙江盾安 人工环境 股份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25日	6.45	5,500,000	1.52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8.3782	590,000	0.163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6,090,000	1.69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浙江盾安 人工环境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0	3.6111%	6,910,000	1.9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	3.6111%	6,910,000	1.9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是指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两次减持行为。2017 年 12 月 29 日减持前，盾安环境持有公司股份为 1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1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盾安环境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2、本次减持前后，盾安环境均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但根据监管要求，盾安环境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 2017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述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